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調查報告

（公開版）

財政部

106 年 9 月 20 日

目錄

壹、 本案緣起及處理經過 2
貳、 利害關係人及涉案貨物說明 4
參、 調查程序 5
肆、 傾銷調查資料之蒐集 6
伍、 實地查證 8
陸、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市場經濟待遇之審查 8
柒、 傾銷事實 10
捌、 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繼續或再度發生 18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調查報告

壹、 本案緣起及處理經過

一、 緣起

（一）本部前於100年12月19日公告，自同年12月20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至105年12月19日，原核定涉案廠商課徵稅率如下：

涉案廠商	傾銷差率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	88.5%
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	86.6%
中國大陸其他廠商	204.1%

（二）前述課徵反傾銷稅案，本部另接受「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及「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6家涉案廠商之價格具結申請（經核定之具結價格分別為FOB價XXX、XXX、XXX、XXX、XXX、XXX美元/公斤）。

（三）本案課稅期間105年12月19日屆滿5年，本部爰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05年5月9日公告(附件1)，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如認有繼續課徵必要者，於公告翌日起1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提出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於105年6月8日檢附相

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附件 2)，主張如取消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將繼續或再度發生。

三、 申請資料之審查

案經本部關務署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貿調會)初步審查，於105年6月30日、9月30日函請申請人補正資料，申請人於同年10月21日重新檢送本案修正後申請書，經核認符合實施辦法第 7 條形式要件規定。

四、 會商各有關機關

本部關務署嗣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邀集經濟部貿調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等機關會商，決議作成應否進行調查之議案，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附件 3)(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6年5月10日廢止，另設置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

五、 關稅稅率委員會決議進行調查

前述議案經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5年11月14日第203次會議審議，認為依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可合理懷疑如停止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將繼續或再度發生，決議應進行調查。本部爰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1051025495號公告(附件 4)進行調查。

六、 調查期間反傾銷稅應繼續課徵

本部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於前述展開調查公告敘明，本案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依原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7 項規定，原經本部核定之價格具結措施於認定完成前繼續適用，並副知利害關係人。

貳、 利害關係人及涉案貨物說明

一、 涉案貨物

(一)貨品名稱及範圍: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

(二)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

(三)規格:所有尺寸及以紗支數50s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

(四)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

(五)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6302.60.00及6302.91.00。

(六)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二、 利害關係人

(一)申請人：本案申請人為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主張所屬會員廠商於104年之生產量(2,130,851公斤)，占經濟部統計處104年國內毛巾產品之總生產量(2,502,000公斤)之85.2%，具備本案同類貨物國內產業之產業代表性,又其會員超過半數以上支持本案，爰申請人具備產業代表性，即申請人資格符合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

(二)已知之製造商或出口商：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南通元福紡織有限公司、中紡河南棉花進出口公司、保定新高新進出口有限公司、武漢金林紡織貿易有限公司、曲阜騰龍棉紡織品有限公司、廣西梧州光華毛巾有限公司、岳陽市華美巾被織造有限公司、上海新昌

出口有限公司、武漢謙誠貿易有限公司、廣西柳州騰龍毛巾製衣有限公司、蘇州銘德紡織有限公司、北京京冠毛巾有限責任公司、蘭溪市浩進紡織服飾有限公司。

(三)已知之我國進口商：東行實業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勝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葦慶興業有限公司、友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勁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啟上貿易有限公司、得興貿易有限公司、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參、調查程序

一、展開調查之通知

(一)利害關係人：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準用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5495 號公告進行落日調查，並於同日以台財關字第 10510254953 號函(附件 5)通知本案申請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二)出口國政府：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準用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於展開調查公告同日，以台財關字第 10510254951 號函(附件 6)請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 WTO 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政府。

(三)經濟部：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本部於展開調查公告同日，以台財關字第 10510254952 號函(附件 7)請經濟部就本案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

二、 傾銷調查審議期限

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傾銷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進行調查，基於調查需要，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11133 號公告傾銷之調查認定期限，延長至 106 年 9 月 29 日(附件 8)。

三、 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並進行調查，考量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得以「季」或「半年」為基礎進行分析，爰將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下稱調查資料期間)，設定為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 年。

肆、 傾銷調查資料之蒐集

一、 傾銷調查問卷之寄發及填復情形

(一) 函請國內進口商及國外製造商或出口商填答問卷

本部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準用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73021 號及第 1051027302 號函檢附問卷，寄送已知之國內進口商及國外製造商或出口商，並請其於 106 年 1 月 13 日、2 月 20 日期限內，提供調查資料期間出口價格、正常價格及成本等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9)。

(二) 問卷回復情形

1. 已知之進口商：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唐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勁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星博有限公司、南斯特織業有限公司、台灣洛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時限內回復問卷資料，其餘廠商則未回復。

2. 已知之製造商或出口商：僅4家價格具結廠商依限回復問卷，其餘廠商皆未回復，說明如下：

（1）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資料回復尚屬完整，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資料回復尚屬完整，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問卷填復內容不完整，且於調查資料期間，無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4）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 :填復問卷內容不完整，欠缺逐筆出口、內銷及推定價格資料。

二、市場經濟第三國（印度、土耳其）資料蒐集情形

(一)依據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產製國或輸出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或推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如無法決定時，得以其他合理基礎推算之。原案核定時，將中國大陸視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並選定印度做為替代第三國。然本案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近十年間經濟快速成長，其社經發展程度及內需市場規模超越印度，而土耳其每人平均所得與中國大陸相近，且依金屬中心產業研究組之毛巾產業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毛巾約有 50 億美元出口值，而中國大陸、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為前三大出口國，故申請人主張以土耳其輸往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之正常價格（附件 10）。

(二)請駐外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第三國資料

中國大陸前經本部 95 年 5 月 29 日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為計算涉案廠商正常價格，本部以 106 年 1 月 17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01337 號函，請駐印度、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協助

蒐集傾銷調查資料期間涉案貨物於各該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駐外代表處函復情形說明如下：

1. 印度國內價格資料

我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印度政府、相關產業公協會皆無按相關貨物稅則方式彙編產品價格資料(附件11)。

2. 土耳其國內價格資料

我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土耳其官方政府、相關產業公協會皆無相關產品價格統計資料；毛巾廠商對於詢問多不願回應，故相關價格資料取得困難（附件12)。

（三）綜上，因中國大陸社經發展程度及內需市場規模超越印度，不宜再以印度做為替代第三國，另無法取得土耳其國內可資比較銷售價格資料，爰本案採申請人主張，以土耳其輸出我國可資比較銷售價格為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之正常價格。

伍、 實地查證

為確認涉案廠商填復問卷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確保傾銷調查認定結果之公正性與客觀性，本部依實施辦法第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進行實地查證。本案僅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及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 2 家涉案廠商完整填復問卷，爰於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派員赴該 2 家涉案廠商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查證(2 家涉案廠商對我國出口量占中國大陸對我國整體出口量 XXX)，相關查核過程及結論，詳附件 13。

陸、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市場經濟待遇之審查

一、 相關審查規定及實務作法

（一）依據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產製國或輸出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

或推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如無法決定時，得以其他合理基礎推算之。

(二)本部前以 95 年 5 月 29 日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附件 14)，將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並敘明本部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辦理反傾銷調查時，將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

(三)前揭公告所列有關非市場經濟國家認定標準，包含涉案國貨幣兌換外幣之自由程度、勞方向資方協商工資之自由程度、外商合資或投資當地國之限制程度、政府股份或控制生產要素之程度、政府控制資源分配之程度、企業訂價及產出決定之程度、企業營運受法律保障之程度及企業會計紀錄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標準之程度 8 大要項。

(四)中國大陸雖經公告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惟考量該國推動經濟體制之改革開放有相當時間，且在反傾銷調查方面，甚多國家承認該國之市場經濟地位，故近年本部對中國大陸廠商展開之反傾銷調查案件，乃參照歐盟將中國大陸視為「特別市場經濟制度」，個案決定個別廠商是否符合市場經濟待遇 (Market economy treatment；MET)或個別待遇(Individual treatment;IT)之作法，至於未配合調查之涉案廠商，仍無市場經濟待遇之適用。

二、 配合調查廠商市場經濟待遇之適用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及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於前次落日調查，在「勞方向資方協商工資之自由程度」、「政府股份或控制生產要素程度」、「政府控制資源分配程度」、「企業定價及產出決定程度」、「企業營運受法律保障程度」、「企業會計紀錄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標準程度」

等節，獲本部認定適用市場經濟待遇(附件 15)。此次落日調查，本部核其填答問卷 A-16 市場經濟特性，並經實地查證，尚無發現有政府干預其營運之情事，爰本案維持與前次落日調查案相同處理方式，即參照歐盟作法，個案認定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及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適用市場經濟待遇，採認渠等公司提供之生產及銷售價格資料，作為計算正常價格基礎。

三、 未配合調查廠商市場經濟待遇之適用

未配合調查廠商（含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因無市場經濟待遇之適用，依實施辦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得以第三國可資比較銷售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我國可資比較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本案無法取得土耳其國內可資比較銷售價格，爰採申請人主張，以土耳其輸出我國可資比較銷售價格為中國大陸未配合調查廠商之正常價格。

柒、 傾銷事實

一、 傾銷認定之法令依據：

（一）關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

（二）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進口貨物係在輸出國、產製國國內以低於製造成本加管理、銷售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單位銷貨成本價格，持續於一定期間內銷售，且所有交易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其價格不得作為正常價格。

（三）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因國外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有特殊關係，致涉案貨物輸入我國之價格不足採信時，本部得根據該貨物首次轉售我國無特殊關係買主之價格，推

算其輸入價格。

（四）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傾銷差額以輸入我國之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同條第 2 項規定，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得以加權平均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或以逐筆比對方式就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如因不同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鉅大價差者，得以逐筆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同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31 條規定推算之輸入我國價格，應扣除貨物進口後至轉售間所有下列費用後，再與正常價格比較：

1. 保險、運輸、處理、裝卸及其他費用。
2. 因進口或轉售所負擔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3. 合理之利潤或佣金支出。

（五）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傾銷差額之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基於相同之交易層次及儘可能同一交易時間為之。
2. 就進口貨物之物理特性、稅賦、規費、交易折扣、交易之層次、時間、數量、條件及其他影響價格之因素調整其差異。

二、 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

（一）出口價格

1. 交易模式

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為涉案貨物製造商之一，調查資料期間僅銷售涉案貨物予臺灣無關聯公司，其提供輸出我國之交易資料共XXX筆，出口量為XXX公斤。該公司將相似特徵之涉案貨物歸為4類：印花毛巾（A類）、提緞毛巾（B類）、組合毛巾（C類）及其他毛巾（D類），出

口至我國之涉案貨物僅A類及B類，分別占XXX%及XXX%。

2. 調整項目

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主張將碼頭處理費（港雜費、裝卸費、報關費等）、內陸運輸費、銀行扣費等列為調整項目，經審查尚屬合理，且經實地查證無訛，爰予採認。

3. 淨出廠出口價格及CIF價格

以各類別（A類及B類）之淨發票金額扣減前述調整項目後，計算A類及B類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分別為人民幣XXX元/公斤及人民幣XXX元/公斤。以總CIF價值除各類別出口量，計算A類及B類CIF價格分別為人民幣XXX元/公斤及人民幣XXX元/公斤（附件16）。

（二）正常價格

1. 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調查資料期間銷售涉案貨物予中國大陸國內無關聯貿易商，其提供XXX筆內銷交易資料，主張將內陸運費、信用費及折扣列為調整項目，經實地查證無誤後，予以採認。

2. 單位生產成本

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涉案貨物成本包括原料、人工及銷管研費用等，所使用主要原料包括原紗、染化料及包裝物三大類。生產過程中無法明確區別產品用於內銷或出口，爰該公司將調查資料期間涉案貨物之總製造成本金額除以總產量後，加計單位銷管研費用，計算不同類別產品之單位生產成本。各類涉案貨物單位成本數據，經實地查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應屬可採。

3. 正常價格之決定

（1）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提供之內銷交易資料，A 類及 B 類所有交易加權平均價格低於該類加權平均成本(A 類涉案貨物加權平均售價為人民幣 XXX 元/公

斤，低於其加權平均成本人民幣 XXX 元/公斤；B 類加權平均售價人民幣 XXX 元/公斤，低於加權平均成本人民幣 XXX 元/公斤；A 類+B 類加權平均售價人民幣 XXX 元/公斤，低於其加權平均成本人民幣 XXX 元/公斤，附件 17)，依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該涉案貨物價格不得作為正常價格。

（2）依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規定，若出口國之國內市場並無同類產品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應以產地國之生產成本加上合理之管理、銷售、一般費用及利潤，作為可資比較價格，以決定其傾銷差額。查該公司 XXX 年至 XXX 年度利潤表，其 XXX 年至 XXX 年度營業利潤均為 XXX，本案調查資料期間(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正常營業活動損益亦為 XXX，依協定第 2.2.1 條規定，非屬通常貿易，爰以該公司 XXX 年及 XXX 年平均營業利潤率 XXX%推算 A 類及 B 類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1]。據此，A 類及 B 類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分別為人民幣 XXX 元/公斤及人民幣 XXX 元/公斤(附件 18)。

(三)傾銷差率[2]

單位: 人民幣　元/公斤

出口貨品分類	CIF 價格	出口價格	正常價格	傾銷差額	傾銷差率	出口量占比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是否存在傾銷	原反傾銷稅率
A 印花毛巾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29.72%	是	86.60%
B 提緞毛巾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1]各類別推定正常價格=各類別單位生產成本*(1+利潤率)
各類別單位生產成本=各類別單位製造成本+各類別單位銷管研費用
利潤率=營業利潤/(成本+稅金及附加+營業管理財務費用)

[2] 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CIF 價格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Σ(傾銷差率 x 各類出口量比率)

三、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

（一）出口價格

1.交易模式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為涉案貨物製造商之一，調查資料期間銷售涉案貨物予其關聯公司-XXX公司（下稱XXX），共XXX筆交易資料；XXX筆郵寄樣品係銷售予無關聯客戶XXX。該公司另提供XXX售予臺灣其他非關聯公司交易資料共XXX筆。

2.調整項目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主張調減由其負擔之包材費、出口報關費、內陸運費、手續費、各項稅捐(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產税)、樣品費，及XXX負擔之海運費、海運保險費、包材費用（包含工資及銷售運費）、進口報關費用、進口稅捐、銷管費用。經查各項稅捐、樣品費及包材費，內、外銷交易均調減相同金額，對傾銷差率計算並無影響，爰不予調減，餘調整項目分攤方式尚稱合理，並經實地查證無訛，爰予採認。

3. 淨出廠出口價格及CIF價格

本案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與我國進口商XXX為關聯公司，依實施辦法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以XXX首次轉售我國無特殊關係買主之價格，扣除貨物進口後至轉售間所有費用及合理利潤，推算其輸入價格。查XXX101年度至104年度平均營業淨利率為XXX%(附件19)，爰以該平均營業淨利率為XXX之合理利潤。

以昆山森鳴銷售予我國無關聯公司及XXX轉售無關聯買主之各類別涉案貨物淨發票金額，扣除前數調整項目，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附件20)。

以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調查資料期間輸入我國各類別涉案產品之 FOB 淨發票金額，加計海運費及海運保險費，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之 CIF 價格(附件 21)，詳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　元/公斤

產品種類	毛巾被 (Towelket)	浴巾 (Bath Towel)	毛巾 (Face Towel)	方巾 (Wash Towel)
出廠層次 出口價格	XXX	XXX	XXX	XXX
CIF 價格	XXX	XXX	XXX	XXX

(二) 正常價格

1. 交易模式及調整項目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內銷涉案貨物予中國大陸無關聯客戶，其提供XXX筆內銷交易資料，經實地查證發現其中XXX筆交易屬加工費收入(附件22)予以剔除。該公司主張將包材費、內陸運費、各項稅捐(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產税)、銷售信用成本、交通費、樣品費等列為調整項目，經查各項稅捐、樣品費及包材費，內、外銷交易均調減相同金額，對傾銷差率計算並無影響，交通費非屬出廠後發生之費用，爰該等調整項目不予調減，餘調整項目，其分攤方式尚稱合理，並經實地查證無訛，爰予採認。

2. 單位生產成本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營業成本組成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原料包括原紗及縫紉線、染料及助劑、包裝材三大類，按月彙總原材料領用數、人工成本及各項

製造費用，再依每項產品標準成本率，分攤當月實際總耗用成本，經抽核購料及工資明細等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4類涉案貨物單位成本應屬可採。惟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所提供4類涉案貨物單位成本未含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故將調查資料期間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按所有產品銷售量比例分攤至4類涉案貨物單位成本(附件23)。

3. 正常價格之決定

依實施辦法第28條暨WTO反傾銷協定第2條規定，排除低於成本銷售之交易，以發票淨額扣除前開調整項目，分別計算各類涉案貨物出廠層次之正常價格（附件24）。

單位：人民幣　元/公斤

產品種類	毛巾被 (Towelket)	浴巾 (Bath Towel)	毛巾 (Face Towel)	方巾 (Wash Towel)
出廠層次正常價格	XXX	XXX	XXX	XXX

(三)傾銷差率

依各類涉案貨物之出口價格、正常價格及 CIF 價格，計算各類產品傾銷差率，再按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0.00%[3]。

[3]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CIF 價格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Σ(傾銷差率 x 各類出口量比率)

單位：人民幣　元/公斤

產品種類	毛巾被 (Towelket)	浴巾 (Bath Towel)	毛巾 (Face Towel)	方巾 (Wash Towel)
出口量比率	XXX	XXX	XXX	XXX
出廠層次 正常價格	XXX	XXX	XXX	XXX
出廠層次 出口價格	XXX	XXX	XXX	XXX
CIF 價格	XXX	XXX	XXX	XXX
傾銷差率	XXX	XXX	XXX	XXX
加權平均 傾銷差率	0.00%			

四、 中國大陸其他未配合調查涉案廠商

(一)出口價格

中國大陸其他未配合調查涉案廠商之單位 CIF 價格為 XXX 美元/公斤(附件 25)，係以調查資料期間海關進口統計資料(排除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 2 家配合調查廠商之進口資料)之總 CIF 價格除以總進口量(XXX 美元/XXX 公斤)。該單位 CIF 價格經調整扣除運費、保險費等調減項目後，計算單位出口價格為 XXX 美元/公斤(附件 26)。

(二)正常價格

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以土耳其輸出我國之總 CIF 價格除以總進口量，調整扣除運費、保險費等項目後，計算正常價格為 XXX 美元/公斤(附

件 26)。

(三)傾銷差率[4]

單位: 美元/公斤

	CIF 價格	出口價格	正常價格	傾銷差額	傾銷差率	是否存在傾銷	原反傾銷稅率
其他中國大陸廠商	XXX	XXX	XXX	XXX	XXX%	是	204.10%

依最佳可得資料所計算之傾銷差率為 XXX%，低於配合調查廠商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傾銷差率 29.72%，查美國實務上處理是類情形，係以配合調查廠商中傾銷差率最高者，作為未配合調查廠商之傾銷差率，審酌未配合調查廠商並無提供查證資料，爰參考美國實務做法，以配合調查廠商傾銷差率最高者，即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之傾銷差率 29.72%，作為中國大陸其他未配合調查廠商之傾銷差率。

捌、 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繼續或再度發生

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本案就傾銷是否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進行分析如下:

一、 反傾銷稅課徵期間傾銷情形仍然存在

(一)依據關務署進口報單統計，本案調查資料期間，涉案貨物出口我國數量多集中於 6 家價格具結廠商，合計達對

[4]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CIF 價格

我總出口量 XXX%(附件 27),其中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進口量約 XXX%。由「柒、傾銷事實」 說明得知，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仍以低於其正常價格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顯示該公司仍存在傾銷情形。

(二)其他涉案廠商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數量約 XXX 公斤，占對我總出口量 XXX%（包含另 4 家具結廠商占 XXX%、非具結廠商-遭課徵反傾銷稅者占 XXX%）(附件 25、27)。由「柒、傾銷事實」說明得知，其他涉案廠商出口我國涉案貨物單位價格 XXX 美元/公斤，仍低於正常價格 XXX 美元/公斤，顯示其他涉案廠商亦存在傾銷情形。

二、 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將再度發生傾銷情事

(一)涉案國可輕易調整對我出口量

1. 根據「中國產業調研網」出版之「中國毛巾行業發展現狀分析與發展趨勢預測報告（2017-2022 年）」(附件 28),中國大陸 2012 年至 2016 年毛巾產量及製造行業資產規模持續增長(如下表 1)；該報告對中國毛巾市場發展分析指出「許多消費者對毛巾的認知，還僅僅停留在日常清洗層面，屬於低關注度產品，市場需要教育與引導」[5]，顯示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消費習慣短期內不會改變太多；故產量及製造資產規模持續增長，在內需未能同步增長情況下，預期毛巾出口將增加。
2. 前揭報告並指出中國大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調高棉製盥洗及廚房用毛巾、棉製其他毛巾被之出口退稅率[6]為 17%，亦為鼓勵毛巾出口之政策。
3. 經查中國大陸海關有關涉案貨物統計資料（商品編碼 630260 及 630291,出口資料係以條數及金額表示),2012

[5]中國產業調研網「中國毛巾行業發展現狀分析與發展趨勢預測報告（2017-2022 年）」p.52
[6]中國產業調研網「中國毛巾行業發展現狀分析與發展趨勢預測報告（2017-2022 年）」P.45

年至 2016 年 5 年平均出口量 3,003,448 千條[7]，以申請書所述交易計量方式(1 條毛巾重量約 93.75 公克)換算約 281,573 公噸。本案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我國同期自國外（含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平均進口量為 1,801 公噸，僅占中國大陸出口量之 0.64%(附件 29)。我國地理位置毗鄰中國大陸，又中國大陸產量持續增長，倘其仍有意圖對我國傾銷，可輕易調高對我出口量。

表 1　　中國大陸毛巾產品產量、資產規模、出口量統計表									
中國大陸毛巾	目的國	單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計	2012~2016 年平均
產量[8]		萬公噸	78.20	85.10	87.50	90.30	94.20	435.30	87.06
製造行業資產規模[9]		億元	357.66	378.17	414.1	425.2	457.97		
出口量[10]	WORLD	萬公噸	29.71	30.24	28.60	24.80	27.44	140.79	28.16

(二) 中國大陸將持續以低價銷售涉案貨物至我國

2012 年至 2015 年中國大陸出口毛巾至我國之單價均較其出口至各國(WORLD)平均單價低(如下表 2)，而 201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係本案之調查資料期間)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之單價為美元 1.26/條，卻高於其出口至各國(WORLD)平均單價(美元 1.02/條)，亦高於其出口至美國平均單價(美元 1.11/條)，似有刻意調高出口價格之嫌，故不考慮 2016 年價格之情況下，應可合理推論一旦我國停止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其將再以低價傾銷我國。

[7] 源自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106.6.15 函附中國大陸毛巾出口統計表(附件 29)
[8]中國產業調研網「中國毛巾行業發展現狀分析與發展趨勢預測報告（2017-2022 年）」P.49
[9]中國產業調研網「中國毛巾行業發展現狀分析與發展趨勢預測報告（2017-2022 年）」p.54
[10]源自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106.6.15 函附中國大陸毛巾出口統計表(附件 29)

表 2　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出口單價(2012 年~2016 年)[11]						
目的國	UNIT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WORLD	USD/條	0.92	0.99	1.01	1.03	1.02
USA	USD/條	1.20	1.27	1.30	1.27	1.11
TWN	USD/條	0.75	0.81	0.80	0.64	1.26

（三）涉案國閒置產能已可滿足我進口需求

又以本案具結廠商產能觀之，XXX 公司調查資料期間(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之年度產能為 XXX 公斤，超過我同期間毛巾自各國進口總量 XXX 公斤。XXX 當年度產能利用率為 XXX%，其閒置產能為 XXX 公斤，達我國同期間進口量之 XXX%（附件 30）。該廠商僅屬中小型企業，全中國大陸類此規模或是更具生產規模之涉案廠商不計其數，爰如取消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廠商如持續調低價格銷售涉案貨物至我國以吸收其多餘產能，傾銷將再度發生。

三、 價格具結措施得否繼續適用

前次落日調查案，核定「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及「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等涉案廠商適用價格具結措施，此次落日調查，渠等廠商是否得繼續適用價格具結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案僅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及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完整填復問卷並經本部實地查證，然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涉案貨物予其關聯公司-XXX;「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及「UCHINO

[11] 資料來源: 源自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106.6.15 函附中國大陸毛巾出口統計表；中國大陸 COMMODITY CODE:630260+630291 以條為單位。（附件 29）

INTERNATIONAL PTE LTD.」皆未完整填復問卷，另「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回復問卷[12]。

(二)鑑於價格具結措施係出口商向本部提出為消除傾銷，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貿易救濟措施，故未配合調查之涉案廠商，本部無法得知其傾銷幅度，自無法決定其具結價格。

(三)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其價格不得作為正常價格，同辦法第 31 條規定，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具有特殊關係，致涉案貨物輸入我國之價格不足採信時，本部得根據該貨物首次轉售我國無特殊關係買主之價格，推算其輸入價格。前揭條文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買賣雙方因避稅行為而操縱交易價格，致無法獲知其真實交易價格。據此，倘同意關聯廠商適用價格具結措施，渠等廠商恐利用該措施操控交易價格，規避反傾銷稅。

四、 結論

(一)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於調查資料期間，其出口價格仍低於正常價格，顯示傾銷情形仍然存在；涉案廠商年出口量龐大，遠超過我國進口需求量，彼等欲增加產量或調整出口量極具彈性。因此，可合理推論一旦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傾銷至我國情形將再度發生。

(二)本案尚須經濟部完成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若損害部分調查結果屬肯定認定，本案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依關稅法第 69 條第 2 項

[12]歐盟拒絕接受具結之案例：Certain magnesia bricks (China), 2005 O.J. (L267) Page 1. at recital 98; Hand pallet trucks and their essential parts(China), 2005 O.J. (L189) Page 1, at recital 88

規定，反傾銷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若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宜以本次調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繼續課徵期間之稅率，自公告繼續課徵之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

涉案廠商	反傾銷稅率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	0%
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	29.72%
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29.72%

(三)本案最後若核定應課徵反傾銷稅，「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及「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5家具結廠商應不得再適用價格具結措施。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106年XXX月XXX日申請適用價格具結措施，是否接受其申請，依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擬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